**2020年12月扬州市广陵区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

**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报考指南**

根据《2020年12月扬州市广陵区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简章》，现就2020年12月扬州市广陵区教育系统下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备案制教师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一、报考资格条件时限

招聘简章及岗位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应聘人员需在2020年12月11日及以前具备。

二、关于学历问题

（一）全日制普通高校双学士学位报考人员，其第二学位证书（须全日制）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并能在相关认证网站核验的，可以第二学位的专业报考相应专业要求的岗位。

（二）在国（境）外取得学历的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招聘简章中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材料。

此外，其他有关事项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三、关于居民身份证问题

居民身份证在公开招聘的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都要使用，应聘人员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且要与报名时登记的身份证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相一致。

四、关于考察（政审）标准问题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和所属主管部门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

报考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视为考察（政审）不合格：

（一）不具备报考资格条件的；

（二）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四）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

（五）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六）隐瞒个人重要信息，弄虚作假，误导、欺骗组织和公众的；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或集体资财的；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十三）触犯刑律被免予刑事处罚的；

（十四）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受过劳动教养的；

（十五）被开除公职、党籍、团籍的，在高等教育期间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十六）在国家法定考试中有严重舞弊行为的；

（十七）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八）自2017年12月12日（含）以来，曾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

（十九）自2015年12月12日（含）以来，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二十）自2017年12月12日（含）以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引咎辞职或被责令辞职的；

（二十一）自2017年12月12日（含）以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法违纪违规被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

（二十二）2019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2018、2019年度考核两次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的；

（二十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

（二十四）有配偶、直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非缓刑期）且正在服刑，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且正在服刑，配偶、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危害国家安全罪等情形，报考政法机关的；

有配偶、直系亲属或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正被立案审查，有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亲属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非缓刑期）且正在服刑等情形，报考相关政法机关的；

（二十五）其他不宜聘用的情形的。

五、关于疫情防控问题

招聘过程中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应聘人员须认真落实防疫要求。其中，按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考生应在笔试前14天申领“健康码”，考试当天“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